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沧业务领域涵盖水务及环保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拥有多项创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本次收购并增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公司业务的协同，资产评估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